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冠伶 電話:04-7531877

電子信箱: 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3731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 15日調整上課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1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,為維護師生健康,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。
- 三、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(小年夜)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,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,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。
- 四、至學校行政人員於109年2月15日補班,係因1月23日小年夜 彈性放假(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), 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陳威龍督學、張寶儷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張峻銘督

學、汪康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電2020/02/06文



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